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270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0442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1,635,360 股，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1,635,360 股。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减持不超过 817,680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.5111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夏勇强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17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511%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减持过半并全部减持完毕，减持价格为 24.70 元/股至 25.29 元/股。本次减持后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453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32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夏勇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270,720	2.0442%	IPO 前取得：1,635,3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635,360 股

备注：上表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，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夏勇强	817,600	0.511%	2019/3/14~ 2019/3/18	集中竞 价交易	24.70— 25.29	20,441,947.00	已完成	2,453,120	1.5332%

注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夏勇强先生于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11%，于2019年3月18日减持过半并全部减持完毕，减持价格为24.70元/股至25.29元/股。本次减持后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453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332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3/20